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5686號

債　權　人　每家好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廖英夙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補正其他釋明文件（如發票、兩造採購郵件往來內容或出貨單、合約等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